

國立嘉義大學放棄修讀 雙主修 輔系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主修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 _____學系	加修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 _____學系
年級	_____年級	聯絡電話	
變更 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輔系		
放棄 原因			
主修學系 系主任意見		主修學系 院長意見	
加修學系 系主任意見		加修學系 院長意見	
教務處註 冊組/民 雄教務組	承辦人	組長	

注意事項：

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者，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，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。
- 二、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取得主學系及雙主修(輔系)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- 三、因其他特殊情況，經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